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光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上字第20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本院裁定（115年度勞聲字第1號），聲請補充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抗告二狀所載。

二、判決須於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有脫漏者，法院始應依聲請或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補充裁判以訴訟標的之一部、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者為限，不包括為裁判所持之理由在內，觀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64年台聲字第65號裁判先例看法同此）。所謂裁判有脫漏，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事項，實際上未為裁判之表示而言，至於非應表示於判決主文之事項，則不與焉。查民國115年6月9日本院115年度勞聲字第1號裁定，就聲請人聲請之事項並無脫漏情事，聲請人聲請補充裁定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補充判決為無理由，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洪鴻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